

山洪灾害危险区复核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山阳县水利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商洛川汛水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项目名称：山阳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复核服务项目

一、项目内容与范围

1、危险区动态复核

根据环境变化、村镇搬迁及责任人调整等情况，更新危险区清单，形成《新增危险区清单表》《拟核销危险区清单表》。

2、预警指标核定与完善

结合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结果，修正危险区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。

3、危险区等级划分与风险研判

通过防洪能力、预警转移风险、固体物源量等判别指标，划分危险区风险等级。

二、服务周期与进度

总工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资料收集与现场勘察：10日内完成；

危险区清单更新复核：20日内完成；

预警指标核定与风险等级划分：30日内完成；

三、费用与支付方式

危险区总数：429 处；

复核危险区每处单价：400 元；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71600.00 元(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(含税))，

具体依据招标文件或磋商结果确定。

支付条款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
进度款：提交中期报告后支付 40%；

验收款：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 25%；

质保金：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责任

验收依据：国家山洪灾害防治规范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。

验收流程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，乙方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。

质量保证：乙方需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措施可行性，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整改。

五、双方权责

甲方责任：

提供基础资料（如历史灾害数据、地形图等）并协调现场工作；
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。

乙方责任：

按技术规范完成复核服务，确保成果符合防灾需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，按日支付合同总价 0.5% 的违约金；若未通过省水利厅复核确认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。

甲方：山阳县水利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经 办 人（签字）：

马振

乙方：商洛川汛水文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6890501040015257

日 期：2015 年 9 月 30 日

日 期：2015 年 9 月 30 日